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5

甲 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地 址：舞阳县舞光路与上海路交叉口东50米路南

乙 方：河南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东下池东兴六区6号楼2-702

时间：2025年4月9日

甲 方：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地 址： 舞阳县舞光路与上海路交叉口东50米路南

乙 方： 河南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东下池东兴六区6号楼2-7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采购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5）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止。

三、服务地点：舞阳县全县范围内。

四、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388000.00元）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实施及专家团队人员入驻现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955200.00元）。

（2）专家团队服务半年后（2025年10月6日），乙方递交半年服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且所有报告和文件均须符合合同的要求，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716400.00元）。

（3）乙方递交全年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716400.00元）。

乙方公司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117688581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东路支行

六、服务内容

（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

1、总体服务目标

1.1 2025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控制指标PM2.5、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气排名位于全市前三名。

1.2 确保服务期间舞阳县在全省月排名不因为进入后十五名被约谈。

1.3 通过环境咨询服务项目，客观真实的分析舞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甲方开展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及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助力舞阳县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2、数据研判分析

2.1 会商研判

根据区域空气质量实时监测数据开展分析，结合溯源追踪结果，确定重点污染区域，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合理建议。

2.1.1 配合舞阳县，实施“会商研判”的会议制度。利用国/省市控站、网格化数据对城市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

进行研判，针对舞阳县道路交通、燃煤、扬尘、工业企业排放、生活污染等重点污染源制定相应管控任务及指标，以及重污染天气时各源的管控措施建议。

2.1.2 在会商研判的基础上，根据舞阳县环境监管需要，配合政府组织召开月度、季度、半年度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并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

2.2 日分析报告

提供每日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未来7天空气质量预报，当日全县大气污染情况，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各类型站点污染水平，周边县区污染水平，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控建议。

2.3 周分析报告

提供每周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每周全县大气污染情况，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各类型站点污染水平，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周边县区污染水平，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控建议。

2.4 月分析报告

提供每月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每月全县质量变化趋势及整体情况，污染物浓度排名，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各类型站点污染水平，颗粒物和VOCs主要来源，污染过程分析，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分析与周边县区空气质量的差距及首要控制污染物，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控建议。

2.5 季度分析报告

提供每季度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每季度全县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整体情况，污染物浓度排名，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各类型站点污染水平，颗粒物和VOCS主要来源，污染过程分析，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分析与周边县区空气质量的差距及首要控制污染物，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控建议。

2.6 年度分析报告

提供全年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全县全年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整体情况，污染物浓度排名，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各类型站点污染水平，颗粒物和VOCS主要来源，污染过程分析，本年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分析与周边县区空气质量的差距及首要控制污染物，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控建议。

2.7 重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提供典型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成因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颗粒物或臭氧污染变化过程，相关污染物浓度水平变化，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污染物主要来源，综合分析污染成因并提出管控建议。

2.8 其他分析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巡查分析报告、应急事件分析报告或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数据分析报告。

分 类		内 容	数 量
常 规 分 析 报 告	日报	(1) 昨日舞阳县及同市其它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舞阳县空气质量排名； (2) 本县空气站点及网格化数据变化分析； (3) 气象条件影响。	365
	周报	(1) 本周舞阳县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舞阳县空气质量排名； (2)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 (3) 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52
	月报	(1) 分析本月舞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月度舞阳县及同市其它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污染过程分析； (5) 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12
	季报	(1) 分析本季度舞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季度舞阳县及同市其它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	4

	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污染过程分析； (5) 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年报	(1) 分析2025年度舞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2025年舞阳县及同市其它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污染过程分析； (5) 2025年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1
重污染天气 分析报告	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分析；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污染物主要来源，综合分析污染成因并提出管控建议。	根据需 要
巡查分析报 告	现场排查情况及现场照片，污染事件管控措施建议及处理情况记录。	根据需 要
应急事件分 析报告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现场调查，现场照片，处理建议及管控效果总结。	根据需 要

3.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每日开展巡查服务；提供巡查专用车辆。

(二) 大气污染防治激光雷达溯源服务

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需要，使用激光雷达定期对建成城区重点区域进行水平扫描，实时监测大气状况，及时发现异常排放。采取水平、垂直等模式，监测并分析污染物水平或垂直方向的时空分布特征及颗粒态污染物的主要来源；对异常排放发生的来源进行追踪分析，最终形成分析报告。

（三）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1、空气质量走航监测

提供独立的大气（至少包括SO₂、NO₂、CO、O₃、PM_{2.5}和PM₁₀）走航监测车，达到环境实时监测和分析研判的目的。

2、VOC 走航监测

提供VOC走航监测车，能够快速核查、实时出数，为现场巡查锁定污染源提供技术手段。

3、企业现场监测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固定源现场监测设备，对企业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开展监测，为企业达标排放和排放数据比对提供数据支持。

（四）大气污染防治专业知识及技术能力培训

根据舞阳县大气污染特点，组织不低于4次的大气污染防治专业知识及技术能力培训。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更换不称职的技术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因工作需要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保证有关人员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知悉乙方的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获悉甲方的有关的各种信息、数据、文件、资料。

八、服务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考核办法

(1) 服务总目标：1. 2025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控制指标PM2.5、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气排名位于全市前三名。

2. 确保服务期间舞阳县在全省月排名不因为进入后十五名被约谈。

(2) 考核办法：服务总目标考核金额小写：¥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考核任务目标为2项，如单项未完成，应扣除考核金额小写：¥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解除服务，否则需向乙方偿付总值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服务项目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分。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代表： 王娟

乙方（盖章）：河南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邓怡林

签订地点：漯河市舞阳县

签订日期：2025年4月9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9日